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公示表

信息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	备注
1	(兴)文综罚字〔2024〕1号	擅自举办培训机构	兴县小鑫鑫钢琴工作室	92141123MA7XKEOU27	白美美	2024年1月24日兴县小鑫鑫钢琴工作室未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核许可，未办理办学许可证，擅自开展培训宣传及招生，未发现培训学员。	违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第五章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警告； 2、责令停止举办；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2	(兴)文综 罚字〔2024〕 2号	发行非法出版 物	兴县特价 书店	921411 23MAOJ CFAG57	牛元琴	2024年3月19日在兴县特价书店查获非法出版物《小学综合能力解答道德与法制》、《小学综合能力解答科学》共计二十二册；现场负责人供述该非法出版物售价为5元一册，共计销售78册，合计非法所得390元。	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1.没收非法出版物贰拾贰册(22册)；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390元)； 3.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3	(兴)文综 罚字(2024) 3号	未经批准擅自 在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控制地带 内施工	兴县交通 基础设施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911411 23MA0J RG9Y0F	白晓军	2024年5月17日执法检查 发现兴县蔡家崖北坡中共中 央晋绥分局旧址建设控制地 带内有已施工完毕贯通东西 双向道路一条,该条公路项 目名称为兴县北坡互通立交 工程,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兴 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该工程设计方 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未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第十八条 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第六 十六条第一款第 二项规定。	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整	兴县文化 和旅游局
4	(兴)文综 罚字(2024) 4号	发行非法出版 物	兴县宏文 书店(淘 宝店名 称:体育 考研小 店)	921411 23MA7X B7K656	王帅帅	2024年7月8日兴县宏文书 店在淘宝平台在售影印合订 本体育学考研《历年真题》、 《考研复习资料》,该类型 影印合订本考研资料即无 ISBN号也没有出版社名称, 为非法出版物。在住所查获 该类非法出版物13册,复印 工具打印机1台。调取淘宝 体育考研小店交易记录清 单,出售影印资料合订本999 本,非法所得7600元。	违反了《出版物 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 项规定,依据《出 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1.没收非法出版 物13册; 2.没收作案工具 hp打印机1台; 3.没收非法所得 柒仟陆百元 (7600元); 4.处壹万元罚款 (10000元)。	兴县文化 和旅游局

5	(兴)文综罚字〔2024〕5号	擅自举办培训机构	兴县舞韵舞蹈艺术工作室	92141123MACT20B57W	白海平	2024年8月2日兴县森源华府舞韵舞蹈艺术工作室未办理办学许可证，违规招生培训。	违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第五章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警告； 2.责令停止举办； 3.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即1200元。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6	(兴)文综罚字〔2024〕6号	擅自举办培训机构	兴县子修教育中心	92141123MADRC7T55F	马春艳	2024年7月26日兴县子修教育中心未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核许可，擅自开展培训。	违反《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第五章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1、警告； 2、责令停止举办； 3、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1000元。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7	(兴)文综 罚字(2024) 7号	发行非 法出版 物	兴县教育 图书超市	921411 23MA0 HFQKB2 H	贺永锋	2024年8月23日在兴县教育图书超市发现有疑似盗版书籍《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古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九版、《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十版共计275册,后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计算违法经营额为9436元。	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1、没收非法出版物275册、没收非法所得180元; 2、处罚款6000元	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